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的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监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

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治理文件等要求认真审阅相关资料，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支持雷神香港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其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

求，不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与要求，不存在《公司

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仕念、张 力

李志刚、张世兴

2023年3月31日